

諮詢文件

提升香港動物福利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9年4月

目 錄

	頁
1. 前言	3
2. 序言	4
3. 背景	5
4. 建議	7
5. 徵詢意見	15

1. 前言

1.1 政府非常重視動物福利。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市民與動物可以在香港和諧共處。因此，我們多管齊下，針對殘酷對待動物嚴厲執法，進行有關動物福利的公眾教育，並與動物福利機構緊密合作，推廣領養及做個盡責寵物主人的觀念。

1.2 我們亦配合國際趨勢，持續更新有關動物福利的法例。自 2006 年開始，觸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的最高罰則為監禁三年及罰款 20 萬元，最高監禁刑期的增幅是原來六個月的六倍，而最高罰款額的增幅更是原來 5,000 元的 40 倍。不過，鑑於社會對動物的關注日益增加，我們認為這是適當時候讓政府重新審視《條例》。

1.3 雖然《條例》禁止及懲處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但未能具體地促進理想的動物福利或就如何達至理想的動物福利提供指引。在檢視本地及參考海外地區的情況後，我們確認了可改進現行法例以配合社會期望的改善空間。有關看法與立法會、學術界及其他關注動物福利的團體和個人的觀點一致。

1.4 本諮詢文件內，我們會列出現行防止和禁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可以作出改善的地方，以及與執行改善措施相關的修例建議。

1.5 請與我們分享你的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2019 年 4 月

2. 序言

2.1 修例建議的整體目標，是藉着要求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採取積極措施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以提升動物的福利。儘管根據建議的法例，未有遵從這項要求會構成罪行，但我們的主要目的是提升公眾對動物福利的關注，並鼓勵畜養人以積極謹慎的態度照顧動物，以期改進香港的動物福利。

2.2 由於現時提出的建議針對改善動物福利，因此是次修例只限於修訂《條例》，而不涉及其他與公眾衛生或動物疾病控制的法例。修訂《條例》的建議是一大躍進，對香港的動物福利影響深遠。《條例》如作出修訂，將會成為保障動物福利的主要法例，並配合其他與動物相關，且具特定目的和功能的法例。隨着焦點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轉移至推廣良好的動物福利，我們亦須考慮《條例》的名稱及目的是否應該更新，以反映「動物福利」的概念。

2.3 我們在以下章節將闡述《條例》的不足之處、可以改進的空間，以及建議會帶來的裨益。

3. 背景

現行《條例》的涵蓋範圍

3.1 根據《條例》第3條，任何人如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過度驅趕任何動物或殘酷地使任何動物負荷過重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或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三年。

3.2 政府有關部門會根據《條例》採取執法行動，香港警務處(警方)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均會調查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在過去三年(2016 至 2018 年)政府每年平均收到約 300 宗涉嫌殘酷對待動物的懷疑個案，有關部門的調查顯示，這些個案中大部分都不涉及刑事成分。在過去三年¹，根據《條例》而成功檢控的個案共有 47 宗，而自 2006 年以來，法院判處最重的刑期是監禁 16 個月。

3.3 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基本原則是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痛苦可以是出現在身體和／或精神上的。任何人，不僅是動物的擁有人或畜養人，如有上述違法行為，均須負上刑責。

3.4 另一方面，《條例》自 2006 年修訂以來，社會及科學知識上對動物福利的觀點已大有改變。《條例》的重點是防止動物受到痛楚和痛苦，並懲罰導致動物受苦的人。儘管立法制止殘酷對待動物是重要和有必要的，然而現時社會已意識到防止動物受到痛苦，本身並不足以保障動物福利。

立法保障動物福利的需要

3.5 動物福利是關於動物如何應對牠所生活的環境，包括動物生理上的狀態、精神上的狀態以及滿足本身自然需要和慾望的能力。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若動物是健康、舒適、營養均衡、身處於安全環境，沒有遭受因疼痛、恐懼和悲痛所引起的不適，並能表達身體和精神上重要的本能行為，牠就是處於良好的福利狀態。」

¹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

3.6 痛楚和痛苦有違動物福利，但沒有痛楚和痛苦並不意味已享有良好福利，理想的動物福利不單是動物沒有被殘酷對待，更須為牠們提供生活上正面的體驗和感受。

3.7 為了促進動物福利，我們有需要修訂《條例》，以符合現代照顧動物及保障動物福利的標準。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施加積極責任，要求他們照顧動物的需要，可促進動物福利。為體現謹慎責任的積極性質，相關部門應獲授權盡早介入個案，以便為動物福利提供更佳保障。此外，相當多的海外地區(例如英國、新西蘭、澳洲的昆士蘭和新加坡)已各自制定法例，向須對動物負上責任的人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以照顧動物的需要。

4. 建議

4.1 參考過海外地區的相關法例，並考慮到動物福利機構、公眾及立法會議員對動物福利的意見，政府現提出立法建議，將焦點由僅限於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轉移至促進動物福利。建議詳情闡述如下。

I. 引入積極的「謹慎責任」

A. 「謹慎責任」的概念

什麼是「謹慎責任」？

4.2 我們建議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施加「謹慎責任」。謹慎責任是指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照顧到動物的福利需要，以達到良好做法的要求。謹慎責任旨在以一個更積極、更具教育意味的方式，來提高動物福利。施行謹慎責任屬補充性質，而並非取代現有針對殘酷對待的條文，目的是通過妥善實施謹慎責任，使動物可免於承受痛苦。

誰會適用於積極的「謹慎責任」？

4.3 任何人如對動物負有責任，便須履行謹慎責任，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至於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建議不僅包括動物擁有人，還包括管理動物的人或看管動物的人，無論是屬永久還是暫時性質的。假如看守動物的是 16 歲以下的兒童，他們的父母／監護人便會是對該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假如狗隻已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而獲發牌，則持牌畜養人也會定義為其中一個對該狗隻負有責任的人。

哪類動物受到涵蓋？

4.4 根據《條例》，「動物」包括任何哺乳動物、雀鳥、爬蟲、兩棲動物、魚類或任何其他脊椎動物或無脊椎動物，不論是野生還是馴養的。該定義將繼續適用，但謹慎責任只適用於有人須對動物負有責任的情況，因此不受任何人

管控、在野外生活或野生的動物，將不會受須以謹慎責任照料的要求所規管，因為不能確定任何人對牠們負有直接責任，但是當野生或野外的動物受到看管或受人管控時，謹慎責任便會適用。

動物的福利需要是什麼？

4.5 負責人必須採取措施，確保照顧下述動物的福利需要，以達到良好做法的要求：

- (a) 需要有適當的營養飲食；
- (b) 需要有合適的環境；
- (c) 需要能夠表達出正常的行為模式(包括社交需要)；以及
- (d) 需要受到保護，免受痛楚、痛苦、疾病和傷害。

負責人就照顧福利需要而須採取的措施

4.6 負責人就照顧動物福利需要而須採取的措施，會因應動物的種類和飼養環境而有所不同。謹慎責任並非要求以完全相同的方式或以不切實際的方式對待所有動物，而是基於良好的做法達到可以接受的福利標準。

4.7 建議的謹慎責任要求負責人知悉和照顧他／她所負責動物的需要。這可以從可靠來源(例如獸醫)進行資料搜集而得。絕大多數負責的寵物主人已經符合謹慎責任的要求，但建議的法例會容許我們在動物未達到福利需要的要求時採取行動，以便為動物提供更佳保護。

4.8 為配合謹慎責任，我們建議公布適用於本港常被飼養動物的實務守則，並優先處理寵物的實務守則，守則會載有如何妥善照顧動物福利需求的實踐指引，例如：

- 提供持續能享用到的足夠清潔食水及均衡的膳食，以滿足動物的自身需要；
- 提供安全、清潔及舒適的環境，具有合宜的溫度和良好的通風；
- 採取合理措施預防疾病(例如接種疫苗和其他預防藥物治療)；

- 定期檢查動物，注意健康欠佳的徵狀，並在動物患病或受傷時，適時向獸醫求診；以及
- 滿足動物的行為需要，例如讓動物定期運動，有遊玩機會和加以陪伴。

這些都是妥善照顧的基本例子，實務守則會根據動物的個別品種進一步提供指引。實務守則會基於動物福利在科學知識上的發展和公眾人士因應本港情況對動物的取態有所轉變而不時更新。

4.9 我們建議，與包括動物福利諮詢小組²在內的持份者磋商後，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發出實務守則。

4.10 實務守則並非法例的一部分，違反實務守則本身並不構成罪行，但實務守則可能在法庭訴訟中被引用作為違反謹慎責任的證據。反過來說，遵守實務守則可以在被指控違反謹慎責任時作為抗辯理據。

4.11 遺棄動物等同任由動物處於無法照顧其福利需要的環境，可被視為違反謹慎責任。這樣更能反映這行為影響動物福利的違法本質，並可涵蓋更廣泛的動物，而不會如《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般，在遺棄動物方面只涵蓋哺乳動物。有關建議還擴大了罪責範圍，因為檢控只須證明負責人違反了謹慎責任即未能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而非遺棄動物本身的行為。假如動物因被遺棄而遭受痛苦，更可以引用更嚴厲的殘酷對待動物罰則處理。一如上文第 4.3 段建議，狗隻的持牌畜養人會是其中一名負責人，因此，假如發現領有牌照的狗隻走失而牠的福利需要未得到照顧，持牌人須負上表面責任，除非他或她能夠證明他／她有可能在案發時無須對該狗隻負上責任。

B. 改善通知書

4.12 假如負責人未能根據良好做法的要求照顧動物的需要，他或她便違反了謹慎責任及觸犯法例。然而，在一些情況下，負責人違反謹慎責任的程度對動物福利只帶來相對較低風險，且有關情況是可以糾正的，例如負責人未有帶出現病徵的動物接受獸醫診治，而他／她其實應該盡快處理。在這種情況下，發

² 動物福利諮詢小組(AWAG)於 1996 年成立，就動物福利事宜向政府提供建議，包括提升社會對動物福利的意識和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

出改善通知書強制負責人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動物的福利，較提出檢控更具成效和效率。

4.13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建議授權政府人員向未能妥善照顧動物的負責人發出改善通知書**，指明負責人須在指定期間內改善及滿足動物的福利需要。這樣做可以確保動物在確實遭受痛苦之前，負責人已採取行動改善情況。獲授權人員會跟進個案，並確保負責人按照改善通知書所述採取適當措施。

4.14 在指定期間內未有遵從改善通知書，可因違反謹慎責任而被檢控。根據實際情況，如嚴重違反謹慎責任，會被即時檢控，而無須先發給任何改善通知書。然而，英國的經驗顯示，在大部分案件中，發出改善通知書可以達到保障動物福利的預期效果。如上文第 2.1 段所述，引入謹慎責任概念的主要目的，是鼓勵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採取積極行動妥善照顧動物，而並非為懲罰違反謹慎責任但願意和能夠糾正的人士。

C. 違反謹慎責任的罰則

4.15 儘管我們預期大多數違反謹慎責任的行為，可以通過發出改善通知書而得以糾正，但仍會有較為嚴重的違例個案，或負責人不能或不願意糾正的情況(即未遵守改善通知書)。一般而言，在海外地區違反謹慎責任會判處罰款或監禁，而所施加的罰則通常會低於殘酷對待動物(附件 1)。我們建議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如違反謹慎責任，即屬違法行為(即未有按當時情況而採取合理措施，照顧其動物的需要，以確保達到良好做法的要求)。參考海外地區違反謹慎責任的罰則(附件 1)及在香港觸犯部分嚴重刑事罪行的罰則(附件 2)，我們就違反謹慎責任的最高合適罰則(罰款金額及監禁刑期)徵詢意見。建議罰則選項已列於意見表(附件 3)。

II. 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

A. 更新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

4.16 我們認為，《條例》第 3 條在過去多年能有效地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而時至今日，仍然繼續行之有效。再者，這項條文累積了數十年的執法經

驗和判例。我們參考過海外地區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並注意到《條例》下的定義與部分司法地區(例如澳洲的昆士蘭州和新南威爾斯州、美國的加利福尼亞州和新加坡)所採用的定義都十分相似。這些地區多以作出或不作出某種行為而導致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作為「殘酷對待動物」定義的基本原則。

4.17 另一方面，我們注意到為宗教目的而將被圈養的動物放回野外的活動備受關注，假如進行有關活動會把動物放到不適合牠們生活的環境，便會對動物福利產生有害的影響。我們建議要明確指出，將動物放到不合宜的環境中以致動物受到痛苦，是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B. 增加對殘酷對待動物的處罰和引入公訴程序罪行

4.18 在 2006 年，《條例》的最高罰則大幅提高，罰款金額由 5,000 元增加至 20 萬元，監禁刑期則由六個月提高至三年。至今，法院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6 個月。

4.19 在檢討現行法例時，我們參考過海外地區(包括澳洲、新西蘭、英國和新加坡等地)與殘酷對待動物的相關法例(附件 1)。我們亦留意到不少人士強烈支持增加對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最高罰則，以產生更大的阻嚇作用，並反映社會日益關注該罪行的嚴重性和重要性。

4.20 為更有效地遏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並反映罪行的嚴重性，我們建議加重罰則，並依簡易程序(一般情況下)或依公訴書(嚴重案件)按正式起訴程序審理有關罪行。現時，殘酷對待動物罪行是循「簡易程序罪行」處理。「簡易程序罪行」通常指不太嚴重的罪行，而「可公訴罪行」則是較為嚴重的罪行。在確定案件的嚴重性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違例者的罪責、涉及動物的數量、對動物造成的傷害程度，以及任何其他加重刑罰的因素。有關建議與其他類似的本地法例相若，例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

4.21 簡易程序罪行的案件由裁判法院審理，而可公訴罪行的案件則由較高級法院審理。簡易程序罪行案件的起訴限期是案發後六個月內(法例另有規定除外)。可公訴罪行的案件起訴沒有具體的時間限制，容許執法人員有足夠時間調查更複雜或嚴重的案件。

4.22 我們建議對循簡易程序罪行審理定罪的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仍維持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三年。就參考海外地區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及在香港觸犯部分嚴重刑事罪行的罰則(附件 2)，對於循可公訴罪行審理的殘酷對待動物罪行(正如建議)所述，我們就最高的合適罰則(罰款金額及監禁刑期)徵詢意見。建議罰則選項已列於意見表(附件 3)。

4.23 我們注意到，有意見認為殘酷對待動物的違例者應該接受強制性心理輔導及／或參加有關妥善照顧動物的培訓課程。事實上，如有需要，法院有權要求違例者接受心理評估或參加培訓課程。過往，曾有裁判官行使有關權力，指令在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中被定罪的人士參加妥善照顧動物的培訓課程，或接受心理評估。由於觸犯這類罪行的動機及箇中原因可能因個案而異，因此，要求每名因殘酷對待動物而被定罪的人士接受強制性心理輔導或培訓可能並不合適，而應交由法庭作出裁決。

C. 剝奪違例者飼養動物的資格

4.24 根據《條例》，如有證據顯示動物擁有人已有被定罪先例或基於擁有人的品格，把動物發還該動物的擁有人可能令動物再次遭受虐待，裁判官便可以剝奪被定罪人士對該動物的擁有權。這些剝奪動物擁有權的門檻頗高。此外，現行《條例》未有授權裁判官可剝奪被定罪人士未來取得及飼養更多動物的資格。

4.25 我們建議授權法院可在指定期間或永久取消因殘酷對待動物而被定罪的人士飼養動物的資格，並剝奪他／她對仍在飼養中的任何動物的擁有權，在特定案件中，剝奪資格令亦可適用於禁止被定罪人士與他人一同飼養動物或處理動物。剝奪資格令是由法庭酌情發出，不會強制用於所有案件。建議的好處是保護動物，避免出現動物由根據《條例》而被定罪的人士繼續飼養的風險。

III. 加強執法權力保障動物福利

A. *加強執法權力*

4.26 現時，《條例》並沒有賦予獲授權人員任何權力，可以要求嫌疑人提供身分及地址證明文件。我們建議加入這項條文，以及妨礙公職人員履行《條例》所規定的合法職責的罪行。

B. *進入處所、檢取動物和從扣留中釋放動物*

4.27 《條例》規定，假如有理由懷疑正在發生罪行，獲授權人員可進入及搜查任何建築物或車輛等。然而，這意味着在進行干預前，動物必須已經遭受痛苦。我們建議賦予獲授權人員在動物遭受痛苦之前可以進行干預的權力，以便為動物福利提供更佳保障。我們建議獲授權人員能夠進入處所，不僅在有理由懷疑已經發生罪行的情況下(即動物正在遭受痛苦)，亦可適用於假如情況維持不變，有理由相信動物可能會承受痛苦的情況。

4.28 我們亦建議增加一項條文，授權裁判官發出手令，讓獲授權人員在未經佔用人同意的情況下進入和搜查建築物及處所。這旨在允許授權人員在必要時進行早期干預，以便為動物福利提供更佳保障。在某些情況下，待獲得手令後才進行搜查並非恰當可行，例如動物正遭受嚴重痛苦或傷害，或任何延遲行動會導致失去證據。在上述緊急情況下，只要相關行動有理據支持，授權人員雖然沒有手令，但仍應可以進入和搜查處所。

4.29 根據《條例》，獲授權人員只可在已經發生罪行後才檢取動物，這意味着在進行干預之前，動物必須已經承受痛苦，而且在大部分案件中，檢取後必須進行檢控。因此，檢取的門檻設定相當高。我們建議獲授權人員在動物正遭受痛苦時，或如有理由相信假如情況維持不變而動物可能將會承受痛苦時，便可檢取動物，以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

4.30 現時根據《條例》檢取的動物，只有在裁判官的命令下才可以從拘留中釋放。由於部分案件可能需時數月或以上才能完結，盡早從拘留中釋放動物，以便在情況許可時為牠們安排領養，才有助保障牠們的福利。我們建議在動物的擁有人同意放棄動物及不再需要動物作為證物的情況下，容許漁護

署高級獸醫師釋放已扣留的動物。在其他情況下，裁判官可能仍有必要為釋放動物作出裁決，特別是當擁有人不同意放棄動物或動物的擁有權未能確定的時候。

4.31 我們亦建議，取消《條例》第 5(3)條的現行條文，該條文容許被羈留動物的擁有人要求管理該動物的人員銷毀其動物。這條文的原意是，讓被拘留動物的擁有人在無法承擔保留動物的費用時援引有關規定。然而，依據擁有人意願而銷毀動物，可能無法符合現今社會的期望。其實另一個可行的選擇是，擁有人放棄動物，以便我們適當地安排由他人領養該動物。

5. 徵詢意見

5.1 邀請你就下述的建議是否恰當、足夠和可以接受提出意見：

- (a) 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施加「謹慎責任」，要求他們妥善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
- (b) 就若干未有完全符合謹慎責任的個案發出「改善通知書」；
- (c) 更新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把動物放到不合宜的環境而引致受到痛苦列入定義範圍；
- (d) 較嚴重的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會列為可公訴罪行；
- (e) 賦予法院可以剝奪違例者飼養動物的資格；
- (f) 賦予政府人員權力，向嫌疑人士收集個人資料；以及
- (g) 加強政府人員進入處所、檢取動物及將動物從拘留中釋放的權力。

5.2 此外，亦邀請你就以下事項的最高合適罰則(罰款金額和監禁刑期)提出意見：

- (a) 違反謹慎責任；以及
- (b) 循可公訴罪行定罪的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5.3 請填寫意見表(附件 3)。並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把你的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
檢驗及檢疫分署
動物管理(發展)科

傳真號碼： 3110 1336

電郵地址： cap169_amendment@afcd.gov.hk

5.4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提供他／她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任何連同意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供是次諮詢工作之用。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及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直接與是次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各方其後亦只可把資料用於上述用途。

5.5 諮詢工作完成後，曾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及機構(提交意

見者)的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公開，供市民查閱。漁護署與其他人士討論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不論是採用私下還是公開的形式，都可能會引述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我們尊重提交意見者把姓名／名稱及／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不過，如無事先說明，我們將假定可以公開其姓名／名稱，以及把其意見發表，供公眾參閱。

5.6 任何曾在意見書中向漁護署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都有權查閱和更正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上文第 5.3 段指定的聯絡單位提出。

海外地區違反「謹慎責任」的罰則比較

〔A〕罰款

地區	最高罰則 ³
澳門	4,000 元至 20,000 元
新加坡	58,000 元(初犯) 116,000 元(再犯) (如罪行涉及動物業務，罰款金額會較高)
澳洲昆士蘭	222,000 元
新西蘭	267,000 元(如涉及企業，罰款金額會較高)
台灣	780 元至 521,000 元
日本	72,000 元
英格蘭和威爾斯	不設上限 ⁴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不適用
美國(哥倫比亞特區)	不適用

〔B〕監禁

地區	最高罰則
英格蘭和威爾斯	監禁 51 個星期
澳洲昆士蘭	監禁 1 年
新西蘭	監禁 12 個月
新加坡	12 個月(初犯) 24 個月(再犯) (如罪行涉及動物業務，刑期會較長)
台灣	監禁 2 年
日本	不適用
澳門	不適用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不適用
美國(哥倫比亞特區)	不適用

³ 罰款金額根據 2019 年 1 月的港元匯率兌換價。

⁴ 雖然罰款不設上限，但法院必須遵守量刑委員會的指引判處罰款。

海外地區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比較

〔A〕罰款

地區	最高罰則 ⁵
日本	145,000 元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157,000 元
新加坡	87,000 元(初犯) 172,000 元(再犯) (如罪行涉及動物業務，罰款金額較高)
美國(哥倫比亞特區)	196,000 元
台灣	52,000 元至 521,000 元
新西蘭	535,000 元(如罪行涉及企業，罰款金額較高)
澳洲昆士蘭	1,477,000 元
澳門	2,400,000 元(每日罰款金額由 1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每日罰款的刑期最長可達 120 天。)
英格蘭和威爾斯	不設上限 ⁶

〔B〕監禁

地區	最高罰則
英格蘭和威爾斯	監禁 51 個星期(現時建議增加至 5 年 ⁷)
澳門	監禁 1 年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監禁 1 年(輕罪) 監禁 3 年(重罪)
日本	監禁 2 年
台灣	監禁 2 年
新加坡	監禁 18 個月(初犯) 監禁 3 年(再犯) (如罪行涉及動物業務，刑期會較長)
澳洲昆士蘭	監禁 3 年 監禁 7 年(嚴重虐待動物)
美國(哥倫比亞特區)	監禁 5 年(重罪)
紐西蘭	監禁 5 年

⁵ 罰款金額根據 2019 年 1 月的港元匯率兌換價。

⁶ 雖然罰款不設上限，但法院必須遵守量刑委員會的指引判處罰款。

⁷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animal-cruelty-maximum-sentences-will-be-increased-government-confirms>

香港選定刑事罪行的罰則

章號	罪行	罰款	監禁
212	普通襲擊	不適用	1 年
212	意圖犯罪而襲擊或襲警等	不適用	2 年
374	酒後駕駛	10,000 元(初犯，簡易程序)至 25,000 元(第二次或以後再犯，簡易程序 / 公訴程序)	6 個月(初犯，簡易程序) / 1 年(第 2 次或以後再犯，簡易程序)至 3 年(公訴程序)
374	危險駕駛	10,000 元(簡易程序)至 25,000 元(公訴程序)	1 年(簡易程序)至 3 年(公訴程序)
212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不適用	3 年(公訴程序)
212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不適用	3 年(公訴程序)
212	意圖損害而施用毒藥	不適用	3 年(公訴程序)
374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25,000 元(簡易程序)至 50,000 元(公訴程序)	2 年(簡易程序)至 7 年(公訴程序)
374	危險駕駛引致死亡	25,000 元(簡易程序)至 50,000 元(公訴程序)	2 年(簡易程序)至 10 年(公訴程序)
586	走私 / 非法貿易「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 I 的瀕危物種或其產品	5,000,000 元(簡易程序)至 10,000,000 元(公訴程序)	2 年(簡易程序)至 10 年(公訴程序)
212	拋棄或遺棄兒童(2 歲以下)以致生命受危害	不適用	3 年(簡易程序)至 10 年(公訴程序)
212	對所看管兒童虐待或忽略	不適用	3 年(簡易程序)至 10 年(公訴程序)
200	摧毀或損壞財產	不適用	10 年(公訴程序)

200	獸交	50,000 元	10 年(公訴程序)
200	猥褻侵犯	不適用	10 年(公訴程序)
210	盜竊	不適用	10 年(公訴程序)
212	為危害生命或使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而施用毒藥	不適用	10 年(公訴程序)
134	販運危險藥物	500,000 元(簡易程序)至 5,000,000 元(公訴程序)	3 年(簡易程序)至終生(公訴程序)
200	縱火	不適用	終生(公訴程序)
200	強姦	不適用	終生(公訴程序)
210	搶劫	不適用	終生(公訴程序)
212	謀殺	不適用	終生
212	誤殺	無設限	終生

意見表

為協助我們收集你對諮詢文件內建議修訂法例第 169 章的意見，請抽數分鐘時間完成這份調查問卷。請勾選最能代表你的觀點的方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1. 為提升動物福利，修訂法例第 169 章是有需要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 應引入「謹慎責任」，對動物須負上責任的人須按法例要求，採取合理措施照顧其動物的福利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 對於部分未能完全達至謹慎責任的個案，應發出改善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4. 應更新殘酷對待的定義，指明把動物放到不合宜的環境而令該動物受到痛苦，是殘酷對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5. 應引入可公訴罪行以處理嚴重殘酷對待的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6. 法院應有權剝奪違例者飼養動物的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7. 應加強進入處所和扣押動物的執法權力，以便為動物福利提供更佳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8. 如情況允許，應盡早釋放被扣押的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9. 殘酷對待的可公訴罪行最高罰則應增加至：

監禁

4 至 5 年 6 至 8 年 9 至 10 年

其他 (請註明: _____)

罰款

200,001 元至 500,000 元

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

1,0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10. 違反謹慎責任的罰則應為：

監禁

<1 年 1 年 2 年 3 年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罰款

少於或是 50,000 元

50,001 元至 100,000 元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11. 我支持法例第 169 章的修訂建議。

其他意見：
